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合理设计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本基金会项目部是本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并报请理事会审议。

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公益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一）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

（二）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

（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关注新的社会领域，提供新的社会服务；

（四）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

（五）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收益人群广、覆盖面大。

第六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九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十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内的一般项目需经过理事长批准，重大项目或在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外的项目需根据法律规定经过理事会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并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是指：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三) 超过50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基金会项目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项目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和反馈：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执行和反馈的结项书，项目部审核，秘书长将对结项书进行评估。结项书应包括：目标或要求是否实现、输出文件或记录是否完整、项目执行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必要时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进行成果鉴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经理事长同意，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会同意。

第十八条 立卷归档。一个项目整理成一个档案，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正式文件资料，以及有必要保存的非正式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制度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